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则》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7_94_98_E8_82_83_E7_9C_81_E4_c80_305016.htm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则》的决定 2007年9月27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对《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则》作如下修改：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健全地方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维护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二、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定期在全省范围内征集立法建议项目”；第二款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部门、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建议项目。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均可以直接或通过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部门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项目”；增加规定第三款：“提出立法建议项目时，应当同时提供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依据和法规拟规范的主要内容等说明”。原第四条第二款作为第五条。三、第六条修改为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

专门委员会对涉及本省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等方面重要立法事项，可以组织起草法规草案，也可以委托大专院校、社会团体或者公民起草”。四、第九条修改为第十条，并增加两款，第二款为：“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第三款为：“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立法依据和主要内容”。五、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在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的同时，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书面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作为第十三条。六、删去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或者有关工作部门研究审查”一句；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七、增加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应当安排充足的时间，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第二款为：“常务委员会审议重要的法规案，经法制委员会提出、主任会议决定，可以隔次审议”。八、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就法规草案的必要性和专门性问题等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就法规草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和有关专门性问题以及法规案主要问题等进行审议”；“常务委员会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后，法制委员会提出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进行审议，对法规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分歧较大的，应当组织分歧各方进行辩论”，分别作为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九、将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作为第三十六条。十、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废止案、法规修正案和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法规案，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并增加一款：“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废止案、法规修正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印发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由全体会议对废止或者修改法规决定草案进行表决”，作为第二十七条。十一、删去第二十七条。十二、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或者有关的工作委员会的研究审查意见”和“或者有关的工作委员会”及第二款中的“或者有关的工作委员会负责人”等字。十三、将第三十条修改为：“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案中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法制委员会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作出决定”，作为第三十一条。十四、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部门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书面征询等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将法规草案发送有关机关、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立法联系点及有关专家征求意见”，作为第三十二条。十五、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关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要权益

的法规案，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举行立法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也可以将法规草案在新闻媒体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第二款修改为：“法规案审议期间，各机关、组织和公民对法规案的意见或者建议，可以通过来访、来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由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收集、整理”，作为第三十三条。十六、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为第三十四条。十七、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需要搁置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经主任会议提出、全体会议同意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会议议程审议的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分别作为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十八、增加规定第七章“规章的备案与审查”，共五条。第五十六条：“省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规章，应当于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第五十七条：“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政府规章，经审查，认为超越法定权限及未按法定程序制定的，或者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以及有其他不适当的情形，由主任会议决定通知报送机关改正。主任会议认为应当撤销的，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认为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规章有上述情况，由主任会议决定，通知省人民政府依法予以改正或者撤销”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为：“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或者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规章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查，提出意见。”第二款为：“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省人民政府或者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规章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查，提出意见”；第五十九条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在审查中认为省人民政府或者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规章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第六十条为：“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或者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规章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和予以撤销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十九、第七章改为第八章，并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第六十一条，分三款。第一款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邀请全国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顾问和立法联系点负责

人列席会议，可以组织公民旁听全体会议”；第二款为：“常务委员会法规案审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要求组织视察、座谈或听证”；第三款为：“常务委员会聘请的立法顾问可以列席法制委员会会议”。二十、将第八章修改为第九章。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